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170282-8 号

致: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接受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电气”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以下简称“《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科林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屈国旺先生于2018年12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涉及公司本次增持股份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审查和核实,且该等事实为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2、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资料、复印件或作承诺和/或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都是真实、有效的。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增持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增持股份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屈国旺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屈国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3010419690913****,住所地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中路482号20栋1单元101号。

根据屈国旺先生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屈国旺先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多数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人屈国旺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屈国旺先生持有公司10,539,7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962%。屈国旺先生与公司股东张成锁先生、李砚如先生、邱士勇先生和董彩宏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51,268,7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5995%。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18-081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近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石家庄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补贴通知》(石财建[2018]64号),获得支持公司“智能电网配电设备项目”专项补贴700万元。

31.5995%;屈国旺先生与公司股东张成锁先生、李砚如先生、邱士勇先生、董彩宏女士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发布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告》,增持人屈国旺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于2018年12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000,000股股份,增持均价为10.24元/股。

经核查,自2018年12月12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增持人屈国旺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63%,交易均价为10.24元/股。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屈国旺先生持有公司11,539,7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125%;屈国旺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张成锁先生、李砚如先生、邱士勇先生和董彩宏女士共同持有公司52,268,7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2158%。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8年12月12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屈国旺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3日发布《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告》,就增持人的增持目的、增持时间、增持方式、增持股份数量及价格、后续增持计划及其他相关说明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股份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资金将全部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分期确认收入,对2018年度净利润影响不大,但对未来年度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

四、本次增持股份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屈国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成锁先生、李砚如先生、邱士勇先生、董彩宏女士共同持有公司51,268,7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5995%,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且满一年,增持人屈国旺先生12个月内增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2%,本次增持满足《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屈国旺先生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增持人屈国旺先生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股份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股份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赵雅楠
朱思萌
2018年12月14日

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18-04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林创达”)《关于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行质押的函》的通知。

知,虎林创达将其持有的共计7,4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具体情况如下:

虎林创达于2017年12月13日质押给申万宏源的7,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71%),质押期限自2017年12月13日至2018年12月13日,现继续质押至2019年12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虎林创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693.65万股无限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7.94%,本次股份质押后,虎林创达

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37,69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33%,占公司总股本的44.39%。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虎林创达办理股票质押是为满足其自身经营性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其资金偿还来源为自身经营收入及获得股票分红的红利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若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履约保障比例(警戒线)时,虎林创达将按照协议在两个工作日内追加保证金使履约保障比例提高到

警戒线之上,并且虎林创达对经营风险采取以下防范措施:对经营项目强化计划管控,加强内部审计等,因此质押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18-04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总数(股)	721,785,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9999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18-0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独立董事崔少华先生、肖国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兰培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侯旭志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葛秀萍女士、副总经理孙元广先生、郭以冬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1,757,600 99.9904	28,304 0.0096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国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于上述期间,本公司的寿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18年1-11月
寿险业务	42,145,543
非寿险业务	14,128,110
合计	28,017,433
其中:寿险业务	1,609,787
非寿险业务	1,606,024
合计	3,763
合计	43,755,330

备注:

1、本公司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寿险业务,本公司寿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指这三家子公司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合计数。

2、按投保人为个人或团体,本公司将寿险业务类型分类为个人业务和团体业务。

于上述期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18年1-11月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车险	16,135,370

非机动车辆保险	5,302,529
意外与健康保险	857,467
合计	22,295,366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8-05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25,260,370	99.79442	451,020	0.018559	4,544,563	0.186999
H 股	5,146,399,767	99.620114	2,632,451	0.050957	16,992,564	0.328929
普通股合计:	7,571,660,137	99.675886	3,083,471	0.040592	21,537,127	0.283522

1.02、议案名称:选举储一昀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4,525,170	99.764190	1,088,720	0.044799	4,642,063	0.191011
H股	5,097,824,668	98.679834	35,055,050	0.678569	33,145,064	0.641597
普通股合计：	7,522,349,838	99.026749	36,143,770	0.475809	37,787,127	0.497442

1.03、议案名称:选举刘宏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5,262,670	99.794537	465,020	0.019134	4,528,263	0.186329
H股	5,146,844,727	99.628727	2,645,491	0.051209	16,534,564	0.320064
普通股合计:	7,572,107,397	99.681774	3,110,511	0.040498	21,062,827	0.277278

伍成业先生、储一昀先生和刘宏先生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尚需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董事任职资格核准后方可生效。

2、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审议实施长期服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伍成业先生、储一昀先生和刘宏先生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尚需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董事任职资格核准后方可生效。

2、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审议实施长期服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8-05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化“一个客户、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综合金融经营模式,本公司以客户服务为导向,逐步形成了清晰的“个人业务+公司业务+科技业务”三大事业群及架构。过去三年来,“个人、公司、科技”三大业务群分别在本公司执行董事、副首席执行官李源祥先生、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谢永林先生和本公司副首席执行官陈心颖女士的统筹领导下取得了良好发展,各项业务转型成效显著,从而促进了本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持续健康增长。实践证明,这一战略性的布局与业务结构,以及以“执行官负责制”为核心的决策管理机制是行之有效的,对本公司战略转型、整体风险控制 and 竞争力持续增强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借鉴全球公司治理最佳实践,本公司在执行委员会现行“执行官负责制”基础上,增设三位联席首席执行官岗位,由李源祥先生、谢永林先生、陈心颖女士担任,并由李源祥先生分管个人客户综合金融业务,由谢永林先生分管公司客户综合金融业务,由陈心颖女士分管科技业务。在本公司董事长/

首席执行官的领导下,三位联席首席执行官分别对三大业务主线实施统一领导、专业分工。

董事会认为,在本公司执行委员会现行“执行官负责制”基础上设立联席首席执行官集体决策机制,使之成为本公司一项重要的制度化组织体系,将有助于深入贯彻、持续践行“集体决策、分工负责、矩阵式管理”的经营决策机制,更高效地整合内部资源、提升协同效率,强化风险管控,健全人才培养及梯队建设体系。上述安排符合本公司适应以客户为导向战略转型、适应新业务模式发展管理、强化本公司风险管控和人才梯队培养的需要,是对本公司既有战略及业务模式和决策机制的延续与深化,有利于加快推动本公司科技转型、生态转型战略向更深、更广层次演进,提升本公司对经营、管理风险的驾驭能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各表决项表决结果如下:

1、本公司增设3个联席首席执行官岗位: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由李源祥先生出任本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人回避表决)。

3、由谢永林先生出任本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由陈心颖女士出任本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三位联席首席执行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